

公、检、法、司都这态度 迫害还能撑几时？

【明慧网】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走到穷途末路了，不要说进一步推动迫害，连维持都十分困难了。我们看“法轮大法明慧网”连续三天的三则报道。

公安不愿抓

2015年11月30日报道的《辽宁朝阳警察：谁愿意干这缺德事？！》中这样介绍：非法审讯法轮功学员的警察说，他们中队本来不抓法轮功，可局里突然通知，集全部警力抓捕法轮功，“我们也知道法轮功讲‘真善忍’没有错，谁愿意干这缺德事？！”还有一个警察说：“你讲‘三退保平安’（‘三退’指退党、退团、退队）我听明白了，我是党员，我退党！”还有的警察流着泪对法轮功学员说：“听你们说的，我心里太难受了，我真的很同情你们。”

参与绑架的警察都反过来同情起法轮功学员来，这样的迫害还能持续吗？

检察院不愿诉，法院不愿判

12月1日明慧网发表了这样一篇报道《被检察院、法院五次驳回国保仍非法关押冯新诚》，说的是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国保大队构陷法轮功学员冯新诚，编造的假案因无证据被检察院驳回四次。根据法律程序，三次被检察院驳回后，雁塔国保大队已无权再向检察院起诉，在一个月内必须放人。可是后来在西安市雁塔区政法委、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的挟持下，检察院不得已将这一非法案件起诉到雁塔区法院。谁知又因没有证据，被法院驳回。

可见已经没有人愿意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卖力了。

监狱不愿收

11月29日明慧网报道《两监狱拒收法轮功学员 河北涉县警察纳闷不死心》中说，11月初，邯郸涉县西戌镇法轮功学员李水廷被非法判刑三年。然而，李水廷在被涉县警察劫持到邯郸监狱时，邯郸监狱一听说是法轮功学员马上拒绝接收。后来警察又想点子将李水廷劫持到石家庄监狱，石家庄监狱一听说是法轮功学员也拒绝接收。

这要在过去，只要是法轮功学员，监狱一概接收，当时的迫害政策就是这样的，而且监狱还巴不得多送几个呢，因为劫持的法轮功学员越多，中共江泽民集团拨的迫害资金就越多。可现在，很多监狱的态度已完全发生了变化。

中共江泽民团伙对法轮功的迫害真的越来越难以为继了。◇

沧州“8·17”被绑架的十名法轮功学员全部上诉

【明慧网】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四日分别非法庭审了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被绑架的十位法轮功学员。十二月三十日，运河区人民法院发出非法判决结果：法轮功学员李丽被非法判刑六年，常寿轩、唐建英一年零八个月，徐凯一年零六个月，康兰英、赵翔、刘立新、赵俊如、曹延香、侯东亮一年零五个月，每个人还被非法罚款三千至一万元。十位法轮功学员已经全部上诉。

“8·17”事件简述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上午，沧州、天津、青县、盐山、南皮等地法轮功学员在沧州市皇家壹里

小区交流修炼心得体会。下午三点左右时，十多名便衣警察一拥而入，绑架了四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参与绑架的有沧州市局警察、巡警等；运河分局国保队唐国利、李毅、张振海等数名警察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讯问笔录。

经查证，沧州市警察是通过长期监听、监控、跟踪，借法轮功学员开修炼心得交流会之机，制造了这起群体绑架事件。在此之前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法轮功学员李丽在维修自己的汽车时，发现在汽车底盘上被人贴上定位仪。两天后的十二月十一日，沧州市运河分局国保大队的唐国利、李毅等七、八个警察，就闯到李丽家搜查，在

地下室找到这个定位仪，才如释重负地走了。

运河分局警察将“8·17”案件构陷到检察院，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一度将案件退回。为了所谓补充证据，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沧州市公安局警察及运河分局唐国利等绑架了法轮功学员侯东亮的老板杜金勇。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月，运河分局警察再次绑架了于“8·17”事件中被放回家的法轮功学员唐建英、王金婵。

政法委施压律师、指导庭审

“8·17”绑架事件发生后，被非法起诉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聘请了十二名律师为亲人做无罪辩护。（转下页）

(接上页)对于律师们依据《宪法》及相关法律要求撤案，沧州政法委、防范办（即“六一零”）直接向当地司法局施压，司法局又向律师事务所或接案律师施压，要求律师们退掉案子，不许为法轮功学员作辩护，几乎所有的律师都被约谈过。一位律师被律师事务所主任两次谈话，被要求写出书面材料，并逼其找当事人家属退掉案子。

此次非法开庭，河南省司法局、天津武装部都来人了，目的是想给河南籍、天津籍的律师施加压力。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开庭前，法轮功学员徐凯的辩护律师接到所在地司法局电话，问他：能不能做有罪辩护？这一无理要求被律师一口回绝。

法院方面一度刁难律师，要收存律师的手机和包，遭律师抗议，最后经交涉，法院方面才退让，让律师把包和手机都带进法庭。

在非法庭审前，沧州市政法委副书记、沧州市“防范办”主任彭李军、运河区政法委书记戴海兴到运河区法院组织会议，亲自上阵部署迫害指令。据大陆媒体十月三十日报道，彭李军在开庭前还以“指导刑事审判工作”为由，在运河区法院部署对“8·17”绑架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的进一步迫害，叫嚣要“严惩”。

审判长拒采纳真相事实

在非法庭审过程中，审判长马永胜剥夺律师及法轮功学员的说话权，并拒绝采纳真相事实。

法轮功学员常寿轩是一位七十三岁的老人，曾被办案警察多次糊弄说：“你写悔过书就放你。”老人眼神不好也写不了字，都是警察写上常寿轩的名字，共六次。在法庭上叫老人看，老人说，他自己没写过也没签过名。他的辩护律师张凯坚持要求验证笔迹，可审判长马永胜根本就不采纳律师的正当要求。

警察非法抄法轮功学员李丽的家，搜走的物品叫她未成年的儿子

签字并对其恐吓。在法庭播放的录像中，把所谓“物证”就像展览设计师设计好的一样，摆列的很整齐，并声称是从李丽的丈夫王洪亮的车上搜来的，可是既没有车也没有人的录像。李丽的辩护律师王磊要求公诉人拿出全程监控录像，并说：“不能看见一把刀就说她杀了人。”可审判长马永胜并不理会律师的合理合法的要求。

法轮功学员侯东亮也陈述了自己被警察诱供、骗供。侯东亮说，沧州市运河区国保大队警察李毅为了得到所谓的供词，在殴打侯东亮不能奏效的情况下，曾经以侯东亮爷爷病重、要去世为理由，暗示侯东亮，如果不妥协就再也见不到爷爷了。在这种情况下，侯东亮被迫说了一些与事实不符的话。据侯东亮回忆，李毅把笔录骗到手之后说：“侯东亮，你爷爷死活与我无关。”对于此刑讯逼供的事实，审判长马永胜拒绝采纳。

法轮功学员刘立新遭刑讯时，被一称为“贾哥”的警察持物击打头部，踢她的腿和腰，刘立新被打得躺在地上动不了。韩志广律师要求法庭让姓贾的警察出庭，公诉人说没有这个人，审判长马永胜也不理会。

法轮功学员赵翔遭警察李毅威胁说：“你母亲八十岁了，判你三年怎么办？死了你也见不到她。”赵翔还遭受了背铐酷刑和灌食折磨，背铐二十四小时不能动弹。她的律师极力要求彻查此事，可审判长马永胜仍是不予采纳。

审判长不许说“法轮功”三个字 沦为笑柄

针对公诉人吴静以“利用邪教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的所谓指证，律师们的有理有据的驳斥，却多次遭到审判长马永胜的阻挠，马永胜竟要求不许说“法轮功”三个字，“真善忍”也不许说。高律师说：“既然不让说法轮功，咱这是什么案子？”

审判长马永胜还再三的不让法轮功学员曹延香的辩护人张俊杰律师说话，张律师说：“我的当事人和其他人是一个案子，为什么不叫说话。”马永胜说：“就是不叫你说话。”旁听席上一片哗然。

非法庭审第四天，张凯律师第一个辩护，他先请求审判长马永胜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不要打断他的说话。这样，张律师在一个多小时的辩护中，仍几次被马永胜打断。

到张俊杰律师辩护时，审判长马永胜故意刁难说：“你说的话和以上辩护人讲的重复”。张律师把整个案情分析得清明透彻，什么是“集会”、“聚会”、“瑕疵”、“犯罪链条”等名词都解释得很清楚。张律师说：“公诉人你们自己说证据虽有瑕疵也可组成犯罪链条，这是不对的，链条是‘一环扣一环的，一环错，全盘错，更谈不上当事人有罪。……这是一群老弱妇孺为了自己身体好，生命的延续，没有触及到国家的任何法律，他们是无罪的。”

法庭进行到最后当事人陈述阶段时，因为审判长马永胜不许当事人说“法轮功”三个字，法轮功学员李丽只好用“某某事”来代替。她陈述说：“我对‘某某事’的修炼不会改变的……”，这时马永胜打断她说：“不许说‘某某事’，你说的‘某某事’，谁都知道是‘某某事’”。引起在场人员一片哄笑。

笑声的背后，人们看到的是这场闹剧的荒唐，国家法律的悲哀……◇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